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1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楊志成

楊雅惠

楊朝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虹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金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楊志成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玖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楊雅惠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玖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楊朝盛清償新臺幣玖拾伍萬柒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